

2018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及决算说明

单位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1、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决算数	0.00	3.00	0.00	3.00	0.64	3.64
2018年预算数	0.00	3.00	0.00	3.00	1.29	4.29
2017年决算数	0.00	2.99	0.00	2.99	0.81	3.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8年度，我社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64万元，比上年同期（3.80万元）减少0.16万元，减幅4.21%；比年初预算（4.29万元）减少0.65万元，减幅15.15%。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市社机关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占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82.42%，主要包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汽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2018年度，我社机关1个单位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工作。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17.58%，主要用于上下级单位公务往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2018年度，我社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共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112人，主要包括日常机关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持平，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持平，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比上年同期（2.99万元）增加0.01万元，增幅0.33%，主要是加油费略有增加；与年初预算数（3.00万元）持平，2018年度，我社没有购置新公务用车，严格执行预算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比上年同期数（0.81万元）减少0.17万元，减幅20.99%；比年初预算数（1.29万元）减少0.65万元，减幅50.39%。减少原因是：2018年度，我社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没有公函的一律不给予接待，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再减少人均的开支。

总体上，2018年度，我社“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原因是：我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同期和年初预算均有所节约。